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回收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定项目与高速公路的避让合理性；完善原料与产品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已完善，详见 P8-18、P26-28 下划线部分。
2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进一步细化原料来源、属性分析；进行生产规模与原料相匹配分析，能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进一步进行产能与构筑物、设施匹配性分析；校核产排污节点，核定源强并明确其来源。细化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艺废气收集措施、集气方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进一步进行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分析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已完善，详见 P26-28、P31、P45-51 下划线部分。
3	完善厂区分区防渗、防控保障措施，并论证生产污水不外排的可行性；进一步明确泥饼存储条件、环保措施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分析噪声源强，校核影响分析环节。	已完善，详见 P54-55、P57-65、P67-69 下划线部分。
4	细化项目平面图，优化平面布局；完善项目监测计划、环保投资验收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以及相关附件、附图。	已完善，详见 P72-76 下划线部分及附图、附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k1hg0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EB9FBX2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士博	朱士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士博	朱士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士博	朱士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80M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海伦	20220503541000000019	BH033415	孙海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玲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64777	史玲玲
孙海伦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3415	孙海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海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9，信用编号BH0334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海伦（信用编号BH033415）、史玲玲（信用编号BH06477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二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姓名	孙海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0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167.38	368.00	0.00	134	368.00	41535.3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4-12-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00	●	4600	●	4600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05 11:18:04		打印时间：2025-02-0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2199002094344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2199002094344	姓名	史玲玲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叶县辛店乡王庄五组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968.32	600.96	0.00	53	600.96	15569.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8-01	参保缴费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21-01-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2.20 17:27:39

打印时间：2025-02-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邵会文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
未来路东南蓝湾新城1号楼1单元
8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平顶山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孙海伦

证件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1000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供平顶山项目使用
中 国 建 筑 垃 圾 回 收 再 利 用 有 限 公 司 建 筑 垃 圾 回 收 再 利 用 项 目 使 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422-04-05-1049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士博	联系方式	1378174233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平顶山</u> 市 <u>叶</u> 县（区） <u>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u>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26</u> 分 <u>5.343</u> 秒， <u>33</u> 度 <u>24</u> 分 <u>22.78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10422-04-05-10499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1.5
环保投资占比（%）	22.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988.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项目生产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限制之列。本项目已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二），项目代码为2502-410422-04-05-104993，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占地面积12988.92m²，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根据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3、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主要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3个，面积占比34.6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32.13%；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33.24%。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过程中消耗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施工期、运营期产生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澧河支流，根据监测数据可知，2023年度澧河叶舞公

路桥断面除总磷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及产品储存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密闭，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全封闭；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浓缩罐（共设置2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250m³）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1座1000m³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叶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41042230001，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中的位置图见附图五。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42230001	叶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件三。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2、本项目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运营期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5、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可知，与本项目所在区域有关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内容如下：

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方案。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

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m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 2 号，项目距离西北侧白龟山水库约 37.8km，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2）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叶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内容：

①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 号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②叶县自由路（南关）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 2 号，经调查，项目距离叶县地下水井群最近距离约 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叶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 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①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②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③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④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 2 号，项目距离上述乡镇地下水井最近的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约 17.4km，因此项目不在上述划定水源地的乡镇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6、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的要求，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项目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焦化行业、水泥行业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对全市现有 150 家以上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河南陶晟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麟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绝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东发电分公司 1 家企业低氮燃烧改造和 46 家砂石骨料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按照行业装备要求进行建设，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扫建筑垃圾，减少建筑材料的堆放量及堆放时间，合理设计物料堆放位置	符合

		<p>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加快升级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全市各类工地组织拉网式全面排查整治,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市监管平台,对防治措施实现在线监管。每周至少对市区周边主次干道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道路“以克论净”抽查监测,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市辖六区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群众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楼顶、楼体冲洗;组织环卫部门每周至少对辖区道路开展2次以上洗扫。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p>	<p>等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为降低厂区内的道路运输扬尘,本工程运营期对厂区内的地面及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车辆运输道路均硬化。另外,对于运输车辆车厢必须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p>	<p>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科学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指导各县(市、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p>				

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要求，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建设	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开工建设。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已明确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详见附件二和附件四。本项目年加工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年，属于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不属于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对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 <u>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u>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p>1.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p> <p>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本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p> <p>2.本项目不涉及 NOx。</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 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p> <p>2. 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4. 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p>	<p>1.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不涉及露天采矿；</p> <p>2.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运营期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浓缩罐（共设置 2 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 250m³）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 1 座 1000m³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p> <p>3.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产品为机制砂、石子，原料及产品均在封闭车间内储存，原料区、产品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符合

	<p>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 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 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 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4.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产品为机制砂、石子，各工序均采用封闭皮带输送，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p> <p>5. 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p>6.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路面，车间内地面等均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原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厂区内道路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7.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排放限值	<p>1.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p> <p>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¹ mg/m^3（基准氧含量：燃气 3.5%）；（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1.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p> <p>2.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p>	<p>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p> <p>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p>	符合

	<p>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区运输道路、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环保档案：</p> <p>1.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后做好档案整理、保存工作；</p> <p>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本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本项目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本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废气监测报告存档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做好以下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p>	符合

		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本项目建设单位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2】}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p>	<p>1.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2.本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3.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加工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p> <p>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p>	符合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符合
综合发展指标	<p>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备注【1】：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相关要求。</p>			
<p>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p>			

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的通知要求，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建筑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详见附件四。本项目按照环境绩效 A 级水平进行建设，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二) 提升有	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	本项目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	符合

<p>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p>	<p>“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生产工序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密闭，输送皮带全封闭；车间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车间内原料区及产品区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p>	
<p>(三)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p>	<p>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p>	<p>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车间内原料区及产品区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上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p>	<p>符合</p>

	<p>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四）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p>	<p>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均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符合
<p>（五） 实施精细化管理</p>	<p>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p>	符合

	<p>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TSP浓度监测仪。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环保要求,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六) 提升环境绩效等级</p>	<p>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砂石企业现状水平,扎实推进砂石行业绩效等级创A晋B工作,2025年力争培育B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30%以上,不能达到B级及以上的砂石生产线在秋冬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和运输调控。分类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通过对标先进、靠前帮扶,帮助砂石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督促企业实施生产设备更新、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无组织精细化管理、提升清洁运输能力,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落实差异化管控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要求,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门禁系统、用电量监管等科技手段,动态监督企业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p>	<p>本项目按照环境绩效A级水平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推进绩效A级申请工作,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符合</p>

	减排措施。		
(七) 加强环境 监管 执法	各地要加强砂石企业监督管理，结合本地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将辖区内所有砂石企业纳入重点监督管理，及时跟踪调度，督促指导企业按期完成综合治理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砂石企业执法检查，强化执法、监测、监控联动，注重科技装备使用，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偷排直排、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督促砂石企业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于发现非法盗采或购买非法采矿砂石的企业及时将有关线索通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占地面积12988.92平方米。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北侧隔路为耕地，项目东南侧紧邻一闲置房，厂区西南侧紧邻一闲置房，厂区东侧37m为闲置厂房，项目东南侧150m为卞沟村。项目东侧约2.91km为马河（甘江河的支流），北侧约3.01km为甘江河，甘江河为澧河支流，西侧约9.2km为燕山水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二。</p>			
	2、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构成，具体工程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座，总建筑面积3900m ² ，1层，车间高10m；车间内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上料废气：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新建
			<p>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及产品储存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p> <p>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粉尘：输送皮带及物料转载</p>	新建

		点全封闭； 运输车辆扬尘：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浓缩罐（共设置2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250m ³ ）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1座1000m ³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35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项目运营期针对上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铁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废铁池，定期外售；压滤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库（200m ² ），外售给制砖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新建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机制砂	80000t/a	粒径<5mm，含水率 4%
2	12 石子	13848.9899	粒径 10mm-20mm，含水率 4%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10 万 t/a	外购于叶县安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含水率 4%、含土量 6%
2	聚合氯化铝	0.2t/a	外购，用于废水沉淀处理

3	润滑油	0.1t/a	外购，由设备厂家定期对设备添加润滑油
4	水	5803.96t/a	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5	电	24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1) 建筑垃圾：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建筑垃圾外购于叶县安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叶县范围内建筑物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来源协议（详见附件四）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建筑垃圾种类为废混凝土，建筑垃圾质量要求为含水率 4%、含土量 6%。

(2) 聚丙烯酰胺：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3)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如下：

表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投入 (t/a)		产出 (t/a)		备注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建筑垃圾 (含水率 4%)	100000	机制砂 (含水率 4%)	80000	产品
2	水	2228.571	12 石子 (含水率 4%)	13848.9899	
3	/	/	泥饼 (含水率 30%)	8228.571	固废
4	/	/	废铁 (含水率 4%)	100	固废
5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含水率 4%)	50.595	固废
6	/	/	有组织排放粉尘 (含水率 4%)	0.05	废气
7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含水率 4%)	0.3651	废气
合计	/	102228.571	/	102228.571	/

备注：无组织排放粉尘为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无组织粉尘。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上料机	/	1	/
2	鄂式破碎机	/	1	/
3	圆锥破碎机	/	1	/
4	振动筛	/	1	
5	制砂机	/	1	/
6	磁选机	/	1	/
7	洗砂机	/	1	/
8	脱水机	/	1	/
9	压滤机	/	2	/
10	输送皮带	/	10	/
11	铲车	/	2	/
12	浓缩罐	250m ³	2	/
13	清水池	1000m ³	1	/
14	泥饼暂存库	200m ²	1	/
15	危废暂存间	5m ²	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降尘用水、厂区地面降尘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用水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用水规定，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9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216m³/a。

②洗砂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需对制得的机制砂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洗砂废水经 2 座 250m³ 的浓缩罐处理后，上清液暂存于 1 座 1000m³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回用量共计 8971.43t/a、29.90t/d，洗砂过程需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5028.57t/a、16.76t/d。

③车辆冲洗用水：为减少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企业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冲洗废水沉淀池。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约 193848.99t/a，单车次运输量一般为 50t，每年运输车辆约 3877 车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中型车洗车用水定额，每车次清洗用水量按 50L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93.85m³/a、0.65m³/d，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过程由于蒸发和车辆带走等原因，清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 计，则新鲜水补充水量是为 19.39m³/a、0.06m³/d。

④喷干雾降尘用水：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的排放量，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及产品储存区设置喷干雾装置。本项目设置 1 套喷干雾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干雾装置的流量一般在 100L/h，项目每天开启约 8h，则用水量约 240t/a（0.8t/d）；该部分用水喷淋在物料表面，最终蒸发耗散。

⑤厂区地面降尘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每天洒水量约 1t/d，则厂区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t/d（300t/a）。该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216m³/a，生活污

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text{m}^3/\text{d}$ ， $17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

②洗砂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需对制得的机制砂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水洗过程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0.14 吨/吨—产品。由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机制砂年产量 $80000\text{t}/\text{a}$ ，则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11200\text{t}/\text{a}$ 、 $37.33\text{t}/\text{d}$ 。洗砂废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80%，洗砂过程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洗砂用水量的 20%，则损耗水量为 $2800\text{t}/\text{a}$ 、 $9.33\text{t}/\text{d}$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 2 座 250m^3 的浓缩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暂存于 1 座 1000m^3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浓缩罐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含水率约 30%，压滤水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年用量为 10 万 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质量要求，原料建筑垃圾含水率 4%、含土量 6%，则建筑垃圾含土量为 $6000\text{t}/\text{a}$ （该部分土含水率按 4%计），经压滤后泥饼（含水率 30%）产生量为 $8228.571\text{t}/\text{a}$ ，洗砂废水中约 $2228.571\text{t}/\text{a}$ 、 $7.43\text{t}/\text{d}$ 的废水被泥饼带走。综上所述，本项目洗砂废水经 2 座 250m^3 的浓缩罐处理后，上清液暂存于 1 座 1000m^3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回用量共计 $8971.43\text{t}/\text{a}$ 、 $29.90\text{t}/\text{d}$ ，洗砂过程需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5028.57\text{t}/\text{a}$ 、 $16.76\text{t}/\text{d}$ 。

③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约 $193848.99\text{t}/\text{a}$ ，单车次运输量一般为 50t，每年运输车辆约 3877 车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中型车洗车用水定额，每车次清洗用水量按 50L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93.85\text{m}^3/\text{a}$ 、 $0.65\text{m}^3/\text{d}$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5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过程由于蒸发和车辆带走等原因，清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损耗水量为

19.39m³/a、0.06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年产生量约 0.1t/a，沉淀池沉渣带走水分较少，忽略不计。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水量为 19.39m³/a、0.06m³/d。综上所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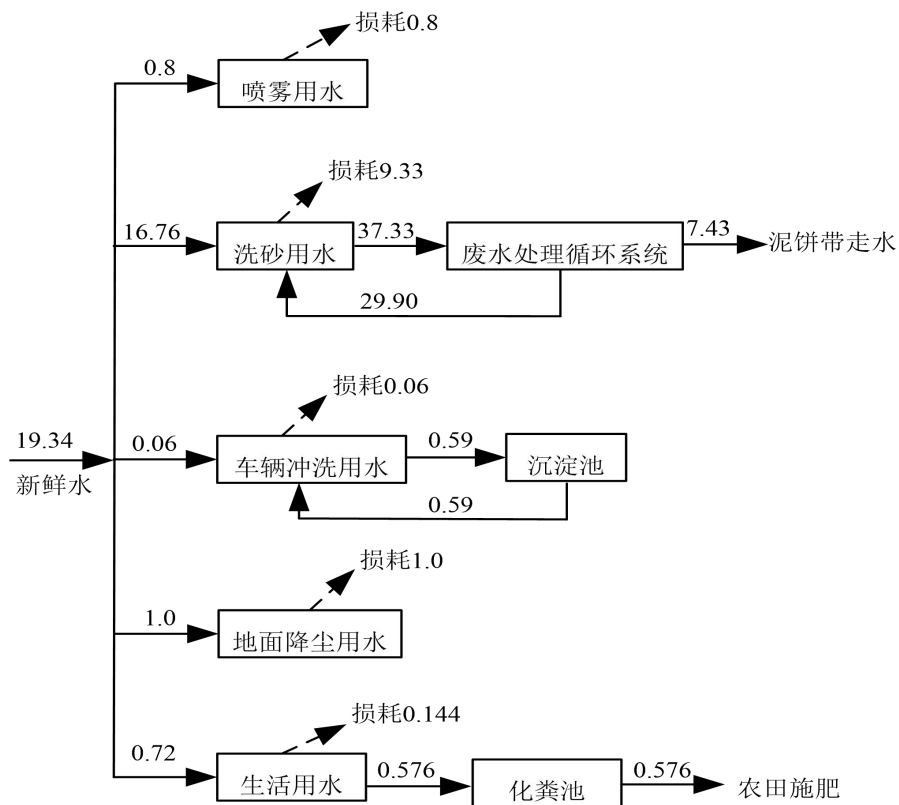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7.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 2 号，总占地面积 12988.92m²。项目厂区内东侧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南侧建设一座 3000m²的厂房，车间内东侧为原料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自东向西布设生产设备，西侧为产品区；厂区内北侧建设一座 900m²的厂房，主

要用于压滤工序和泥饼暂存。本项目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较好地利用了车间内空间。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附图四。

9、项目生产规模与原料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 万吨建筑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来源协议（详见附件四）可知，叶县安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可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提供 10 万吨/年建筑垃圾，本项目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与可稳定获取的建筑垃圾量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

10、项目产能与构筑物、设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采用封闭车辆运输至封闭车间，来料进场后要求存放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储存区，原料储存区储存的原料按照堆存高度 2m 计，原料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700m²，有效容积 467m³，堆存密度为 2.3t/m³，则最大储量约 1074.1t。项目原料建筑垃圾用量共计 10 万 t/a，年运行 300 天，则原料暂存区域可以满足原料 3 天的储存需要，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的原料储存区满足储存使用要求。

本项目年加工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 t/a，产品产能为：年产机制砂 80000t/a、12 石子 13848.9899t/a。本项目产品机制砂和 12 石子存放在密闭车间内产品储存区，产品储存区储存的原料按照堆存高度 2m 计。产品机制砂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650m²，有效容积 433m³，堆存密度为 1.6t/m³，则最大储量约 692.8t；项目产品机制砂年产量 80000t/a，年运行 300 天，则产品机制砂暂存区域可以满足原料 2.5 天的储存需要，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的产品机制砂满足储存使用要求。本项目产品 12 石子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50m²，有效容积 100m³，堆存密度为 1.8t/m³，则最大储量约 180t；项目产品 12 石子年产量 13848.9899t/a，年运行 300 天，则产品机制砂暂存区域可

以满足原料 3.5 天的储存需要，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的产品 12 石子满足储存使用要求。

本项目年加工处理建筑垃圾 10 万 t/a，产品产能为：年产机制砂 80000t/a、12 石子 13848.9899t/a，年运行 24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采用生产设施设计生产能力分别为：上料机 45t/h、鄂式破碎机 45t/h、圆锥破碎机 50t/h、振动筛 50t/h、洗砂机 40t/h、脱水机 40t/h，可满足产能需求。

11、项目与高速公路的避让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西侧距离焦桐高速用地约 20m，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的“第十一条：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和“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相关要求，项目西厂界向东 10m 范围内，不建设厂房等建筑物和其他地面构筑物，以避让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距离焦桐高速最近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为距离焦桐高速用地约 50m 的拟建厂房（3000m²），因此项目厂房等建筑物和其他地面构筑物均不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对焦桐高速影响较小。

12、原料与产品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运输道路为 S234，运输道路 S234 两侧 30m 范围外分布有一定数量的居民住宅。项目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交通噪声、粉尘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夜间。因此，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辆冲洗：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出场车辆的车轮、车身等部位进行清洗，去除附着在车辆上的砂石和粉尘，防止车辆将粉尘带入运输路线。

②车辆篷布遮盖：对运输车辆进行全封闭或采用密闭篷布进行遮盖，防止砂石在运输过程中散落和产生扬尘。同时，在车辆装载时，要合理控制装载量，避免过度装载导致篷布无法完全覆盖。

③车辆维护与管理：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性能良好，避免因机械故障导致的噪声增大。同时，禁止运输车辆使用高音喇叭，并在经过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域时，设置明显的禁鸣标志和减速标志，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④优化运输路线与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如必须经过这些区域，应尽量选择白天且居民活动较少的时段运输，避免在夜间或居民休息时间运输。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粉尘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建（构）筑物建设（包括站区地面平整、硬化，车间的建设等），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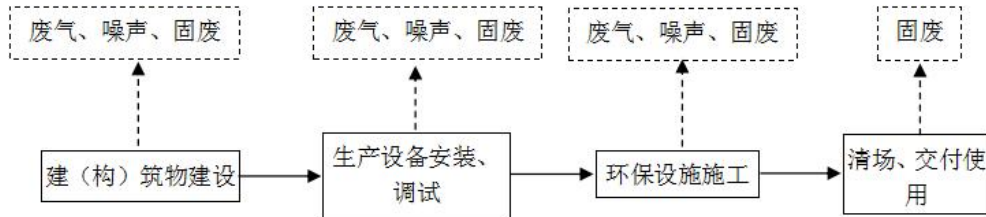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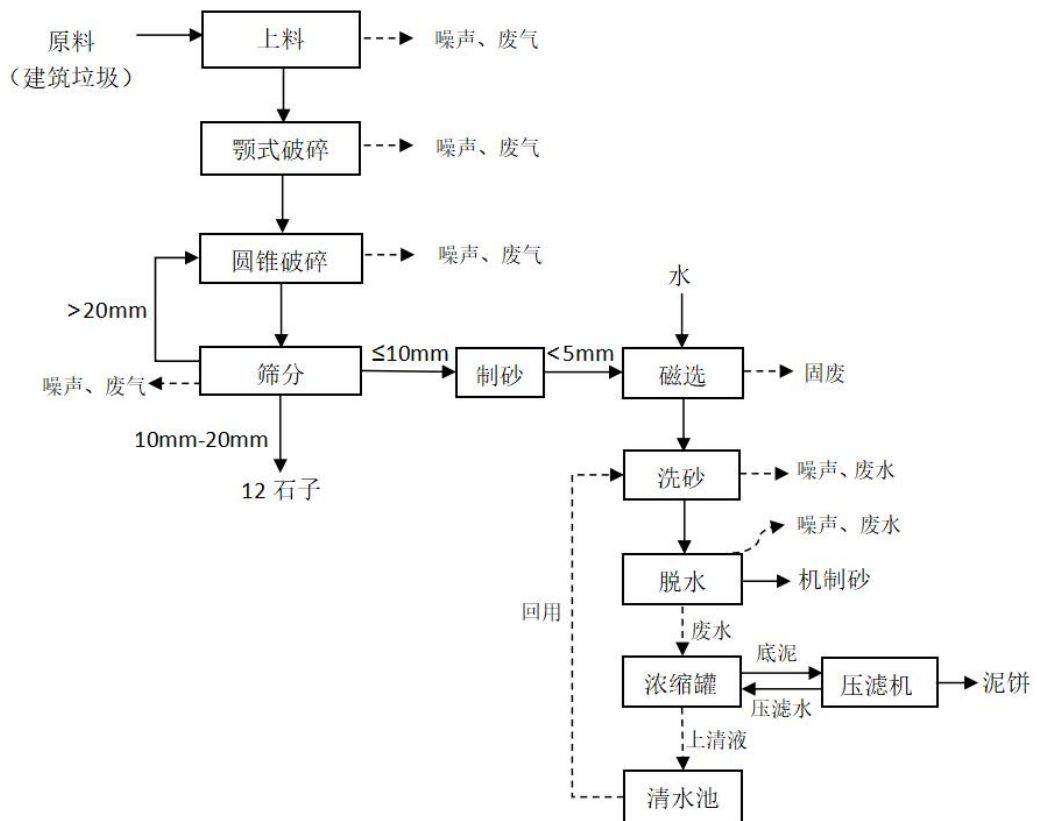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储存与上料：本项目采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入厂区后暂存

于原料库，生产时由铲车将原料送至上料机内。该工序产生含尘废气和噪声。

②破碎、筛分、制砂：原料废石由铲车卸至上料口送入颚式破碎机，将大块废石破碎成小块，然后进入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完成后进入分级筛进行筛分；经过筛分后物料分为3个级别，粒径 $>20\text{mm}$ 的石子通过输送带进入颚式破碎机再加工；粒径 $10\text{mm}-20\text{mm}$ 的石子作为产品暂存于产品库，待售；粒径 $\leq 10\text{mm}$ 的石子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经过制砂机制砂后得到粒径 $<5\text{mm}$ 的砂，进入磁选工序。

③磁选：粒径 $<5\text{mm}$ 的砂采用磁选机进行磁吸，去除多余的废铁。该工序产生固废（废铁）。

④洗砂：经过破碎、筛分、制砂、磁选后得到粒径为 $<5\text{mm}$ 的砂，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水洗。该工序产生含尘废水和噪声。

⑤脱水：洗砂机出料经过脱水筛脱水处理后即为成品机制砂，暂存于产品库，待售。

⑥废水处理：洗砂废水经水泵抽至浓缩罐并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中的水回用于洗砂；浓缩罐中的底泥及时清理，经压滤机处理后，压滤水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存放于泥饼库，定期外售。

二、产排污环节简述

2.1 施工期

(1) 废气：主要为厂房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2)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车辆冲洗废水	SS	
	洗砂废水	SS	
废气	上料工序	颗粒物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颗粒物	
	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粉尘、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噪声	上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压滤工序	压滤泥饼	一般工业固废
	磁选工序	废铁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除尘器收集	粉尘	
	机械设备养护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2988.92m²，根据现场踏勘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 2023 年度叶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监测因子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共 6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叶县 (E113.373201°， N33.624001°)	PM _{2.5}	年均值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	60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达标区。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 2 号，距离项目							

厂区较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2.91km 为马河（甘江河的支流），北侧约 3.01km 为甘江河，甘江河为澧河支流。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澧河叶舞公路桥	pH	8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4	6	达标
	BOD ₅	2.0	4	达标
	氨氮	0.12	1.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达标
	铅	0.002	0.05	达标
	COD	12.3	20	达标
	总磷	0.022	0.2	超标
	铜	0.002	1.0	达标
	锌	0.007	1.0	达标
	氟化物	0.405	1.0	达标
	硒	0.0002	0.01	达标
	砷	0.0011	0.05	达标
	镉	0.00003	0.005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	0.2	达标
硫化物	0.005	0.2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除总磷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4 号），明确要持续开展城

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等重点任务。通过平顶山市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浓缩罐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项目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所在地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项目现状为闲置场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
		X	Y					
大气环境	卞沟村	113.436823	33.404225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北	150	189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浓缩罐（共设置2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250m³）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1座1000m³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350m³）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4471t/a，因此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471t/a。</p> <p>2024年叶县环境空气PM₁₀、PM_{2.5}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颗粒物倍量替代量为0.8942t/a，颗粒物从平顶山盈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闭、排污许可证注削余量363.9092t/a来替代，可满足该项目替代需要。</p> <p>（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后，洗砂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施工期需要建设车间等，并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6个月，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场地平整、填、挖以及建筑垃圾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施工点地基的开挖、堆放、回填过程中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在干燥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主要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土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原因而产生扬尘；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装卸过程中，由外力而产生的尘粒悬浮而造成的。</p> <p>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也不会太远，其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扫建筑垃圾，减少建筑材料的堆放量及堆放时间，合理设计物料堆放位置等措施。</p> <p>②土石方、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石灰、砂子等堆场不可露天堆放，应附加防风及防雨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扬尘；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且具有腐蚀性的物料，应独立包装存放在料库内或加盖篷布，随用随拆包，避免裸露堆放。</p> <p>③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在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不</p>
-----------	---

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④及时绿化及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及时绿化或原貌恢复，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⑤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洒水，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有关试验表明，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 90%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施工期可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洒水频次为每天 4~5 次。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⑥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

1.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小，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CO、NO_x、THC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且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施工周

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厕所可依托厂区周边现有厕所，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厂区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严禁排入农田。

②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

③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棒等各种机械设备，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该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多为瞬时噪声。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

解噪声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在距离敏感点较近时，应设置挡墙，隔离施工作业场地，且避免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对于距离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同时应充分做好与沿线敏感点的协调工作。

(4) 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所经过的道路尽量少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 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联合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6) 施工期采用商砼，禁止现场搅拌，以减少搅拌机噪声。

(7)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国家当前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8)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9) 制定施工噪声控制备用应急方案，重视噪声源头的治理工作。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要求，出现噪声扰民情况，应及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停止施工，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外居民点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和土石方若未及时处置，在晴天刮风时，尘埃易随风扬起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在多雨时期，在暴雨和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泥沙将污染附近的水体、造成水土流失等。

本项目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绿色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最终进入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场。

施工期间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③做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设部令第 139 号) 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 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 不得随意外排。

④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需要利用建筑垃圾回填的部分,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需数量、种类、回填地点和时间统一安排调剂。

⑤实行密闭化运输, 不得超载运输, 不得抛撒遗漏; 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 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在指定的受纳场倾卸, 服从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⑥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 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 应分类集中堆放。

⑦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 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 运输车辆四周封闭, 车顶应加盖篷布, 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 避免风力起尘, 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 保证地面整洁。

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地面裸露、植被破坏, 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 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 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 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 减少扬尘量, 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在土石方阶段, 土石方的开挖, 使表土层扰动松散, 抗蚀能力减弱, 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 从而加剧水土流失, 尤其在处于雨季时, 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2)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

成一定水土流失。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①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对于落差较大的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③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④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⑤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和施工方对施工后环境的积极完善，受影响的环境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3.500	1875.000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是	0.013	1.806	0.005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颗粒物	37.145	1934.635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是	0.037	1.927	0.0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1）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①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储存于原料库内，且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上料工序原料通过铲车送入上料机，在上料环节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上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t-原料，项目原料的用量为 10 万 t/a，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 2t/a。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原料初次破碎采用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鄂破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5kg/t-原料，项目原料的用量为 10 万 t/a，则鄂式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 15t/a。

经鄂破之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经细破之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20mm 的物料（该部分物料占原料的 10%）再次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圆锥破碎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5kg/t-原料，项目圆锥破碎工序物料总量为 11 万 t/a，则圆锥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 16.5t/a。

③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经鄂破之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破，经细破之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20mm 的物料（该部分物料占原料的 10%）再次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kg/t-原料，项目筛分工序物料总量为 11 万 t/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 4.4t/a。

④制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经过筛分工序后粒径 10mm-20mm 的 12 石子（该部分物料占原料的 20%）作为产品外售；粒径≤10mm 的石子（该部分物料占原料的 80%）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制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kg/t-原料，项目制砂工序物料总量为 8 万 t/a，则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 3.2t/a。

综上所述，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污环节	颗粒物产污系数	原料量	颗粒物产生量
上料机	0.02kg/t-原料	10 万 t/a	2t/a
鄂式破碎机	0.15kg/t-原料	10 万 t/a	15t/a
圆锥破碎机	0.15kg/t-原料	11 万 t/a	16.5t/a
振动筛	0.04kg/t-原料	11 万 t/a	4.4t/a
制砂机	0.04kg/t-原料	8 万 t/a	3.2t/a
合计			41.1t/a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上料工序年运行 2400h，废气收集效率约 90%，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9%计，风量 3000m³/h。项目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年运行 2400h，上料工序废气收集效率约 95%，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9%计，风量 8000m³/h。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	有组织颗粒物	13.500	1875.000	5.625	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	99.9	0.013	1.806	0.005

					器 (TA001) 进行处理, 风量 3000m ³ /h, 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有组织颗粒物	37.145	1934.635	15.477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 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 风量 8000m ³ /h, 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99.9	0.037	1.927	0.015
上料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1.500	/	0.625	车间密闭	90	0.150	/	0.063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1.955	/	0.815	车间密闭	90	0.196	/	0.082

(2) 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卸车、产品机制砂装车时会产生粉尘, 根据交通部水运研究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及产品装卸起尘量, 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 Q—装卸起尘量, 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 m/s; 堆场内无风, 静风风速一般为 0-0.2m/s, 本次评价取 0.2m/s;

H—物料落差, m;

W—物料含水率, %。

该公式为装卸同时作业情况下, 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堆场起尘量计算, 根据物料落差取 2m, 原料含水率 4%, 将有关参数

代入上述起尘公式计算得，装卸起尘速率为 0.066g/s。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卸车量为 100000t/a、产品机制砂装车量为 93848.99t/a，卸车、装车原料量以每车 50t 计，则本项目卸车、装车次数共计 3877 次/a。每车次卸车时间按 3 分钟计，总卸车时间为 194h，则原料卸车、产品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0.046t/a。

本项目原料暂存于密闭车间，建设单位在原料区安装有喷干雾抑尘装置，通过车间密闭、喷干雾抑尘，粉尘去除率可达 90%，则原料卸车粉尘排放量为 0.0046t/a。

(3) 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采用皮带传送输送物料，皮带传送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转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45kg/t 装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10 万 t/a，则皮带输送及转运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45t/a。本项目原料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全封闭，粉尘去除率按 90%计，则物料输送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145t/a。

(4) 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车流量核算：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约 193848.99t/a，单车次运输量一般为 50t，每年运输车辆约 3877 车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路线长度按 250m 计，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1kg/m²。经计算，车辆扬尘约 0.33kg/km·辆，则本项目厂区内的汽车扬尘量约 0.320t/a。

为降低厂区内的道路运输扬尘，本工程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厂区内的地面及时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措施，采取降尘措施后厂区地面的粉尘产生量可降低 90%，则厂区车辆运输扬尘的排放量约 0.032t/a。评价要求厂区内车辆运输道路均硬化。另外，对于运输车辆车厢必须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公路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500	车间密闭，去除效率达 90%	0.150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1.955	车间密闭，去除效率达 90%	0.196
	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		0.046	车间密闭+喷干雾装置，去除效率达 90%	0.0046
	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产生的粉尘		0.145	车间密闭+封闭式输送+喷干雾装置，去除效率达 90%	0.0145
厂区	车辆运输		0.320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去除效率达 90%	0.032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

器”进行处理。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通过滤料袋过滤空气中的灰尘颗粒，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滤袋、骨架、清灰装置、进气口和出气口等。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也称过滤式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806	0.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达标
破碎、筛分、制砂 工序	颗粒物	1.927	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措施
上料工	覆膜滤料	颗粒	1 次	0.5h	1875.000	5.625kg/h	2.813	立即停产

序	袋式除尘器装置故障	物	/a		mg/m ³		kg/次	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装置故障	颗粒物	1次/a	0.5h	1934.635 mg/m ³	15.477 kg/h	7.739 kg/次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E°	N°			
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4349823	33.4061375	15	0.3	常温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4346739	33.4061939	15	0.5	常温

(2) 废气排放口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上料工序 废气排 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破碎、筛 分、制砂工 序废气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周界外最 大浓度 1.0mg/m ³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度叶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进行输送；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

2.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干雾降尘用水、厂区地面降尘用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用水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用水规定，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9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m³/d，17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

（2）洗砂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需对制得的机制砂进行清洗，在清洗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水洗过程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0.14 吨/吨—产品。由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机制砂年产量 80000t/a，则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11200t/a、37.33t/d。洗砂废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80%，洗砂过程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洗砂用水量的 20%，则损耗水量为 2800t/a、9.33t/d。本项目洗砂废水经 2 座 250m³的浓缩罐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暂存于 1 座 1000m³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浓缩罐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含水率约 30%，压滤水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年用量为 10 万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质量要求，原料建筑垃圾含水率 4%、含土量 6%，则建筑垃圾含土量为 6000t/a（该部分土含水率按 4%计），经压滤后泥饼（含水率 30%）产生量为 8228.571t/a，洗砂废水中约 2228.571t/a、7.43t/d 的废水被泥饼带走。综上所述，本项目洗砂废水经 2 座 250m³的浓缩罐处理后，上清液暂存于 1 座 1000m³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回用量共计 8971.43t/a、29.90t/d，洗砂过程需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5028.57t/a、16.76t/d。

洗砂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浓缩罐（共设置 2 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 250m³）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 1 座 1000m³的清水池，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压滤水暂存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暂存于泥饼库，外售。厂区生产用水可实现闭路循环，无生产废水外排。污泥浓缩罐主要是利用投加絮凝剂的方式加速悬浮物沉淀；压滤机主要是对污泥进行压滤脱水。本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采用浓缩罐絮凝沉淀处理，即向沉淀池中加入定量聚合氯化铝絮凝剂，可促进废水中细小颗粒聚集成较大团聚体并沉降于池底，达到去除废水中的 SS 的目的，且洗砂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设置 2 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 250m^3 ），总容积为 500m^3 ，生产过程中洗砂废水产生量 11200t/a 、 37.33t/d 。沉淀罐容积可以满足洗砂废水沉淀 24 小时的要求，且向浓缩罐中加入聚合氯化铝絮凝剂可以加速絮凝沉淀，能满足生产需要，设计合理。压滤工序采用高压板框压滤机，通过内置弹性隔膜进行二次压榨，可将泥饼含水率降至 30%。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浓缩罐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的清水暂存于 1 座清水池，容积为 1000m^3 ，可以保证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企业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冲洗废水沉淀池。本项目年运输原料及成品约 193848.99t/a ，单车次运输量一般为 50t，每年运输车辆约 3877 车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中型车洗车用水定额，每车次清洗用水量按 50L 计算，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93.85\text{m}^3/\text{a}$ 、 $0.65\text{m}^3/\text{d}$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5m^3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过程由于蒸发和车辆带走等原因，清洗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损耗水量为 $19.39\text{m}^3/\text{a}$ 、 $0.06\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年产生量约 0.1t/a ，沉淀池沉渣带走水分较少，忽略不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5m^3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水量为 $19.39\text{m}^3/\text{a}$ 、 $0.06\text{m}^3/\text{d}$ 。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0.59m³/d, 车辆冲洗废水设置 1 座 5m³ 的沉淀池, 沉淀池容积可以满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 24 小时的要求, 能满足生产需要, 设计合理。

综上所述,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喷干雾降尘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的排放量, 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及产品储存区设置喷干雾装置。本项目设置 1 套喷干雾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喷干雾装置的流量一般在 100L/h, 项目每天开启约 8h, 则用水量约 240t/a (0.8t/d); 该部分用水喷淋在物料表面, 最终蒸发耗散。

(5) 厂区地面降尘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 每天洒水量约 1t/d, 则厂区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t/d (300m³/a)。该用水全部蒸发, 无废水外排。

(6) 初期雨水

为防止雨季初期雨水直接排出, 对该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评价要求在项目生产区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给出的暴雨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 P——重现期, 取 2 年;

t——降雨历时, 取 15min。

经计算, 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 q 为 236.36L/s.hm²。

厂区初期雨水流量 Q (L/s) :

$$Q = 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9 计；

F——汇水面积（ hm^2 ），汇水面积取 1.3hm^2 ；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 $\text{L/s}\cdot\text{hm}^2$ ）；

Q——雨水流量（ L/s ）。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3hm^2 ，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设置截水沟用于收集该汇水区域的初期雨水。经计算，项目 15min 内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约 276.5m^3 。项目厂区拟建设 1 座 350m^3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声环境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上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其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9、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制砂机	/	/	7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40.18	111.61	1	13.32	63.21	昼间	20	37.21	1
2							140.18	111.61	1	48.77	63.18	昼间	20	37.18	1
3							140.18	111.61	1	10.20	63.23	昼间	20	37.23	1
4							140.18	111.61	1	34.03	63.18	昼间	20	37.18	1
5	生产车间	振动筛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27.29	114.33	1	12.57	58.21	昼间	20	32.21	1
6							127.29	114.33	1	35.63	58.18	昼间	20	32.18	1
7							127.29	114.33	1	11.01	58.22	昼间	20	32.22	1
8							127.29	114.33	1	47.14	58.18	昼间	20	32.18	1
9	生产车间	2#袋式除尘器风机	/	/	8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17.88	106.77	1	2.80	68.80	昼间	20	42.80	1
10							117.88	106.77	1	28.64	68.18	昼间	20	42.18	1
11							117.88	106.77	1	20.81	68.19	昼间	20	42.19	1
12							117.88	106.77	1	53.87	68.18	昼间	20	42.18	1
13	生	上料机	/	/	70	采取隔	150.43	101.25	1	6.02	58.32	昼间	20	32.32	1

14	生产车间					声、减振、 距离衰减 等措施	<u>150.43</u>	<u>101.25</u>	<u>1</u>	<u>61.46</u>	<u>58.18</u>	昼间	<u>20</u>	<u>32.18</u>	<u>1</u>
15							<u>150.43</u>	<u>101.25</u>	<u>1</u>	<u>17.45</u>	<u>58.19</u>	昼间	<u>20</u>	<u>32.19</u>	<u>1</u>
16							<u>150.43</u>	<u>101.25</u>	<u>1</u>	<u>21.15</u>	<u>58.19</u>	昼间	<u>20</u>	<u>32.19</u>	<u>1</u>
17	生产车间	4号泵	/	/	70	采取隔 声、减振、 距离衰减 等措施	<u>129.07</u>	<u>121.46</u>	<u>1</u>	<u>19.91</u>	<u>58.19</u>	昼间	<u>20</u>	<u>32.19</u>	<u>1</u>
18							<u>129.07</u>	<u>121.46</u>	<u>1</u>	<u>35.39</u>	<u>58.18</u>	昼间	<u>20</u>	<u>32.18</u>	<u>1</u>
19							<u>129.07</u>	<u>121.46</u>	<u>1</u>	<u>3.66</u>	<u>58.55</u>	昼间	<u>20</u>	<u>32.55</u>	<u>1</u>
20							<u>129.07</u>	<u>121.46</u>	<u>1</u>	<u>47.57</u>	<u>58.18</u>	昼间	<u>20</u>	<u>32.18</u>	<u>1</u>
21	生产车间	圆锥破 碎机	/	/	80	采取隔 声、减振、 距离衰减 等措施	<u>125.62</u>	<u>108.85</u>	<u>1</u>	<u>6.84</u>	<u>68.29</u>	昼间	<u>20</u>	<u>42.29</u>	<u>1</u>
22							<u>125.62</u>	<u>108.85</u>	<u>1</u>	<u>35.51</u>	<u>68.18</u>	昼间	<u>20</u>	<u>42.18</u>	<u>1</u>
23							<u>125.62</u>	<u>108.85</u>	<u>1</u>	<u>16.74</u>	<u>68.20</u>	昼间	<u>20</u>	<u>42.20</u>	<u>1</u>
24							<u>125.62</u>	<u>108.85</u>	<u>1</u>	<u>47.10</u>	<u>68.18</u>	昼间	<u>20</u>	<u>42.18</u>	<u>1</u>
25	生产车间	洗砂机	/	/	75	采取隔 声、减振、 距离衰减 等措施	<u>128.47</u>	<u>119.72</u>	<u>1</u>	<u>18.08</u>	<u>63.19</u>	昼间	<u>20</u>	<u>37.19</u>	<u>1</u>
26							<u>128.47</u>	<u>119.72</u>	<u>1</u>	<u>35.29</u>	<u>63.18</u>	昼间	<u>20</u>	<u>37.18</u>	<u>1</u>
27							<u>128.47</u>	<u>119.72</u>	<u>1</u>	<u>5.50</u>	<u>63.35</u>	昼间	<u>20</u>	<u>37.35</u>	<u>1</u>
28							<u>128.47</u>	<u>119.72</u>	<u>1</u>	<u>47.63</u>	<u>63.18</u>	昼间	<u>20</u>	<u>37.18</u>	<u>1</u>
29	生产车间	磁选机	/	/	70	采取隔 声、减振、 距离衰减 等措施	<u>141.85</u>	<u>117.26</u>	<u>1</u>	<u>19.21</u>	<u>58.19</u>	昼间	<u>20</u>	<u>32.19</u>	<u>1</u>
30							<u>141.85</u>	<u>117.26</u>	<u>1</u>	<u>48.83</u>	<u>58.18</u>	昼间	<u>20</u>	<u>32.18</u>	<u>1</u>
31							<u>141.85</u>	<u>117.26</u>	<u>1</u>	<u>4.31</u>	<u>58.45</u>	昼间	<u>20</u>	<u>32.45</u>	<u>1</u>

32							<u>141.85</u>	<u>117.26</u>	<u>1</u>	<u>34.12</u>	<u>58.18</u>	昼间	<u>20</u>	<u>32.18</u>	<u>1</u>
33	生产车间	脱水机	/	/	75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u>117.24</u>	<u>124.15</u>	<u>1</u>	<u>19.40</u>	<u>63.19</u>	昼间	<u>20</u>	<u>37.19</u>	<u>1</u>
34							<u>117.24</u>	<u>124.15</u>	<u>1</u>	<u>23.28</u>	<u>63.19</u>	昼间	<u>20</u>	<u>37.19</u>	<u>1</u>
35							<u>117.24</u>	<u>124.15</u>	<u>1</u>	<u>4.23</u>	<u>63.46</u>	昼间	<u>20</u>	<u>37.46</u>	<u>1</u>
36							<u>117.24</u>	<u>124.15</u>	<u>1</u>	<u>59.67</u>	<u>63.18</u>	昼间	<u>20</u>	<u>37.18</u>	<u>1</u>
37	生产车间	鄂式破碎机	/	/	8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u>138.88</u>	<u>105.18</u>	<u>1</u>	<u>6.78</u>	<u>68.29</u>	昼间	<u>20</u>	<u>42.29</u>	<u>1</u>
38							<u>138.88</u>	<u>105.18</u>	<u>1</u>	<u>49.27</u>	<u>68.18</u>	昼间	<u>20</u>	<u>42.18</u>	<u>1</u>
39							<u>138.88</u>	<u>105.18</u>	<u>1</u>	<u>16.74</u>	<u>68.20</u>	昼间	<u>20</u>	<u>42.20</u>	<u>1</u>
40							<u>138.88</u>	<u>105.18</u>	<u>1</u>	<u>33.35</u>	<u>68.18</u>	昼间	<u>20</u>	<u>42.18</u>	<u>1</u>
41	生产车间	1#袋式除尘器风机	/	/	8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u>146.66</u>	<u>99.12</u>	<u>1</u>	<u>2.97</u>	<u>68.74</u>	昼间	<u>20</u>	<u>42.74</u>	<u>1</u>
42							<u>146.66</u>	<u>99.12</u>	<u>1</u>	<u>58.41</u>	<u>68.18</u>	昼间	<u>20</u>	<u>42.18</u>	<u>1</u>
43							<u>146.66</u>	<u>99.12</u>	<u>1</u>	<u>20.51</u>	<u>68.19</u>	昼间	<u>20</u>	<u>42.19</u>	<u>1</u>
44							<u>146.66</u>	<u>99.12</u>	<u>1</u>	<u>24.12</u>	<u>68.19</u>	昼间	<u>20</u>	<u>42.19</u>	<u>1</u>
45	生产车间	压滤机	/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u>145.36</u>	<u>145.9</u>	<u>1</u>	<u>6.18</u>	<u>61.70</u>	昼间	<u>20</u>	<u>35.70</u>	<u>1</u>
46							<u>145.36</u>	<u>145.9</u>	<u>1</u>	<u>37.55</u>	<u>61.64</u>	昼间	<u>20</u>	<u>35.64</u>	<u>1</u>
47							<u>145.36</u>	<u>145.9</u>	<u>1</u>	<u>4.81</u>	<u>61.74</u>	昼间	<u>20</u>	<u>35.74</u>	<u>1</u>
48							<u>145.36</u>	<u>145.9</u>	<u>1</u>	<u>8.04</u>	<u>61.67</u>	昼间	<u>20</u>	<u>35.67</u>	<u>1</u>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 (A)		
1	1号水泵	/	134.57	147.1	1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昼间
2	2号水泵	/	131.22	147.97	1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昼间
3	3号水泵	/	188.51	108.71	1	/	70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昼间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相关要求，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技改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表。

表 4-11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13.23	100.14	1.2	昼间	39.36	60	达标
北厂界	159.85	158.86	1.2	昼间	35.75	60	达标
南厂界	133.88	91.16	1.2	昼间	50.61	60	达标
西厂界	45.80	152.80	1.2	昼间	36.21	70	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项目西侧距离焦桐高速约 20m，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

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L_{eq}(A)$	1次/季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吸废铁、压滤泥饼、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1)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磁吸废铁、压滤泥饼、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厂区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除尘器收集粉尘、磁吸废铁，设置一个泥饼暂存库（200m²）用于暂存压滤泥饼、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废气污染物分析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0.595t/a，经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②磁吸废铁：本项目生产成品砂过程，采用磁选机进行磁吸，吸出少量废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废铁产生量约 96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压滤泥饼：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沙，浓缩罐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含水率约 3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质量要求，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年用量为 10 万 t/a，原料建筑垃圾含水率 4%、含土量 6%，则经压滤后泥饼（含水率 30%）产生量为 8228.571t/a，暂存于泥饼暂存库，定期外售给附近制砖厂，泥饼暂存库要求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渠，渗出水引至浓缩罐，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1t/a，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约 0.2t/a。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产生量共计 0.3t/a，经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厂家在对各类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添加润滑油，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10t/a，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50%，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m ²),

									定期交 有资质 单位安 全处置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厂区内设置 1 间 5m²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设置专门容器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u>（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u></p> <p>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健全企业内部管理水平。</p> <p><u>泥饼环境管理要求：</u></p> <p>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浓缩罐絮凝沉淀后，底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形成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建设一座封闭的泥饼暂存库用于储存泥饼，暂存库要求地面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为妥善处置泥饼，建设单位与平顶山市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泥饼处置合同（详见附件五），产生的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库，并外售平顶山市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建筑砌块制作原料使用，不可随意倾倒堆积泥饼。</p> <p><u>（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u></p> <p>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专用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p>									

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要求进行规范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包装容器上有标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门口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上锁防盗，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要上墙。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为了防止项目生产过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评价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裸露地面应做好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做到源头控制的基础上，本评价针对项目特点主要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1）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属于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泥饼暂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

（2）不同防渗区的具体要求

①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②一般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增加防渗层，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重点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泄漏污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事件发生。

同时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记录中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确保危险废物全部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暂存过程要做到无遗撒、泄漏，并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不长期暂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定期对危险废物的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防止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 风险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均属于可燃物，在储存、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潜在火灾危险性。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名称	暂存方式	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润滑油	桶装	0.10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桶装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6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区的存储量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物质不

超过临界量的项目，仅描述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6.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

（1）火灾风险事故：项目运营期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易燃物遇明火或高热条件下以及其他因素引发的火灾风险。

（2）风险物质泄漏：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或混入生活垃圾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和长期的影响。

（3）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4）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等因故障，造成废水泄漏。

6.3 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在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设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

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2）风险物质泄漏及应急措施

建立巡查责任制度，每班安排专人对危废间进行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做好台账记录。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如备用油桶、吸油毡等，若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3）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切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4）废水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本项目浓缩罐、清水池等废水处理设施池体全部使用筑钢混凝土浇筋，防渗处理，确保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若发现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然后对废水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

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7、总量控制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471t/a，因此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471t/a。

2024 年叶县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颗粒物倍量替代量为 0.8942t/a，颗粒物从平顶山盈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闭、排污许可证注削余量 363.9092t/a 来替代，可满足该项目替代需要。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后，洗砂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3%，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6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上料废气	1	8.0
		破碎、筛分、制砂废气	1	18.0
		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	1	8.0

		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粉尘	输送皮带及物料转载点全封闭	/	10.0
		运输车辆起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	/	8.0
2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	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浓缩罐（共设置2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250m ³ ）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1座1000m ³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15.0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	2.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	1	1.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35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1	8.0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铁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废铁池，定期外售；压滤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库（200m ² ），外售给制砖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	1	15.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3.0
4	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针对上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15.0
合计					11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及产品储存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皮带输送及物料转载点粉尘	颗粒物	输送皮带及物料转载点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输车辆起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车辆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	SS	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2座250m ³ 的浓缩罐+1座1000m ³ 的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35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声环境	上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铁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废铁池，定期外售；压滤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库</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200m²)，外售给制砖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 <u>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u></p>	<p>(GB 18597—2023)</p>
<p><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p>	<p>本评价针对项目特点主要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p> <p><u>(1)分区防渗：厂区道路属于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属于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泥饼暂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u></p> <p><u>(2)不同防渗区的具体要求</u></p> <p><u>①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u></p> <p><u>②一般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增加防渗层，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u></p> <p><u>③重点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u></p>	
<p><u>生态保护措施</u></p>	<p>/</p>	
<p><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p>	<p><u>①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整性；危废间做好防渗并设置围堰。</u></p> <p><u>②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u></p> <p><u>③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u></p>	
<p><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p>	<p><u>①建设单位应制定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进行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u></p> <p><u>②厂区应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去向、处置措施等进行跟踪、记录，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u></p> <p><u>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u></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4471t/a	/	0.4471t/a	+0.4471t/a
废水	COD	0	/	/	0t/a	/	0t/a	0t/a
	NH ₃ -N	0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	/	50.595t/a	/	50.595t/a	+50.595t/a
	磁吸废铁	0	/	/	96t/a	/	96t/a	96t/a
	压滤泥饼	0	/	/	8228.571t/a	/	8228.571t/a	+8228.571t/a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 渣	0	/	/	0.3t/a	/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概况 位于本省西南部，属平顶山市。面积1387平方千米，人口81.47万，辖18个乡（镇），581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自西南向东北缓坡倾斜，为伏牛山前倾斜平原。夏季以西、澧河以南为低山丘陵，中部为平原，东部边境地区为低洼地。主要河流有沙河、澧河、汝河等，大型水库有孤石滩水库。年平均气温14.8℃，年平均降水量819毫米，全年无霜期212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民生产总值301948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711元。现有耕地78.37千公顷，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烟叶、花生、西瓜、蔬菜为主。矿产资源有盐岩、大理石、白云岩、石墨、铁等，其中盐岩储量丰富，品位高，为特大优质盐田。主要中药材有柴胡、车前子、全虫、半夏、枣仁等。有古银杏、龙柏等古老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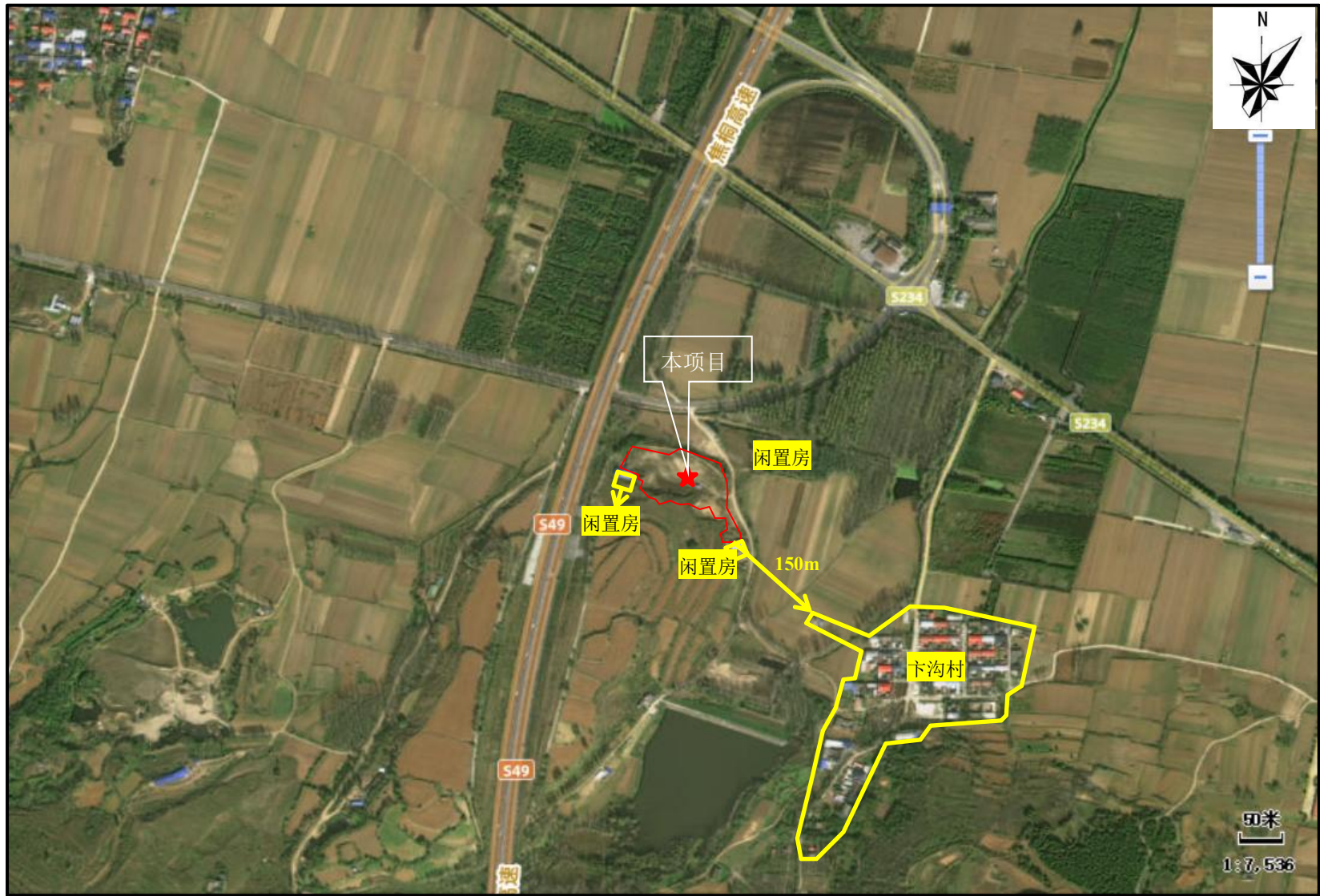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41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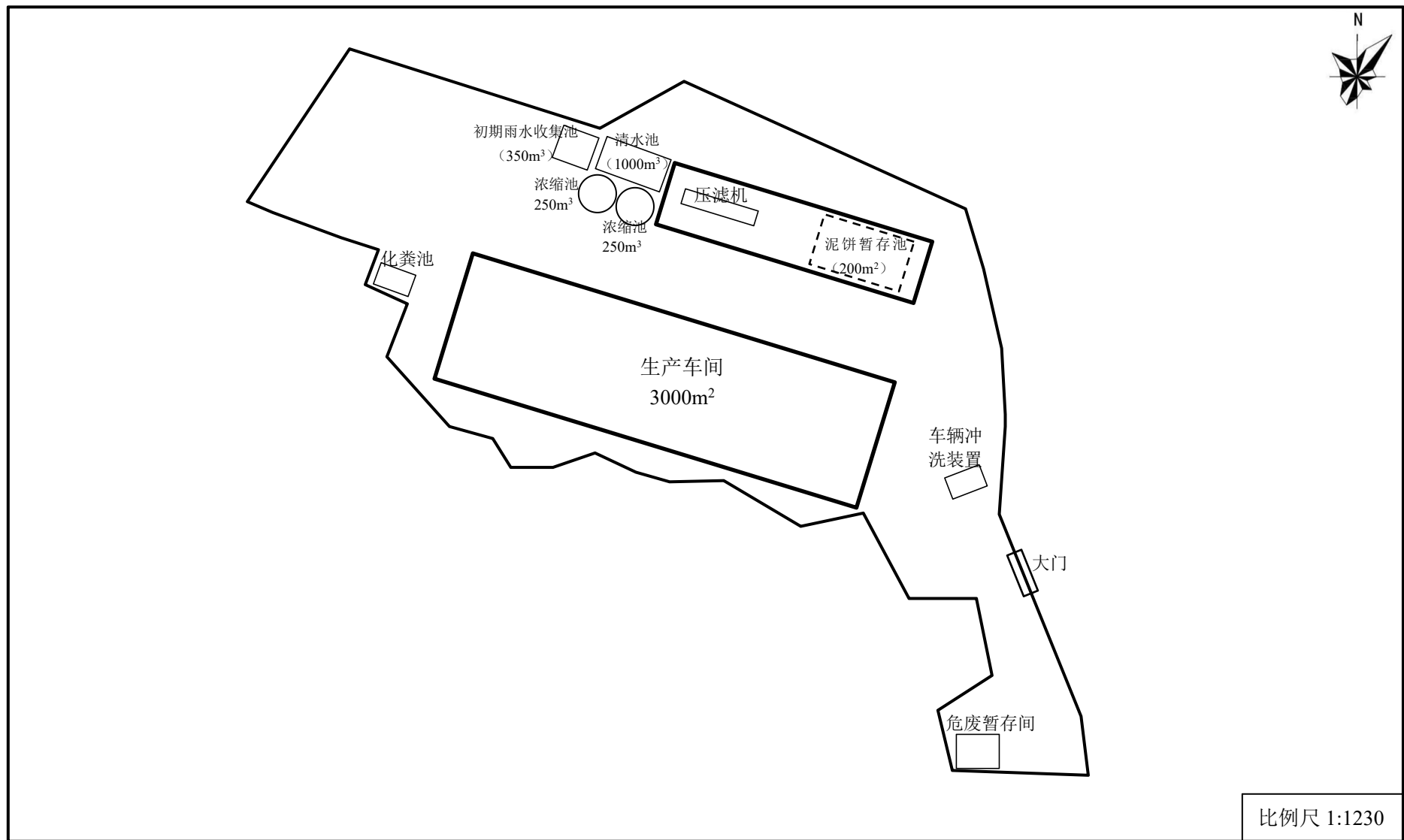
公路现状 境内国、省、县、乡、专公路总里程558.188千米。公路密度每平方公里有公路40.240千米。辖国道24.666千米，辖省道167.608千米，辖县道67.224千米，乡道298.690千米，大桥7座1520.50延米，中桥25座1345.80延米，小桥93座1503.20延米。二级以上公路104.186千米，占公路网总里程的18.67%。

名胜古迹 主要有叶公墓、霸王城、萧王城、昆阳故城、叶公回政等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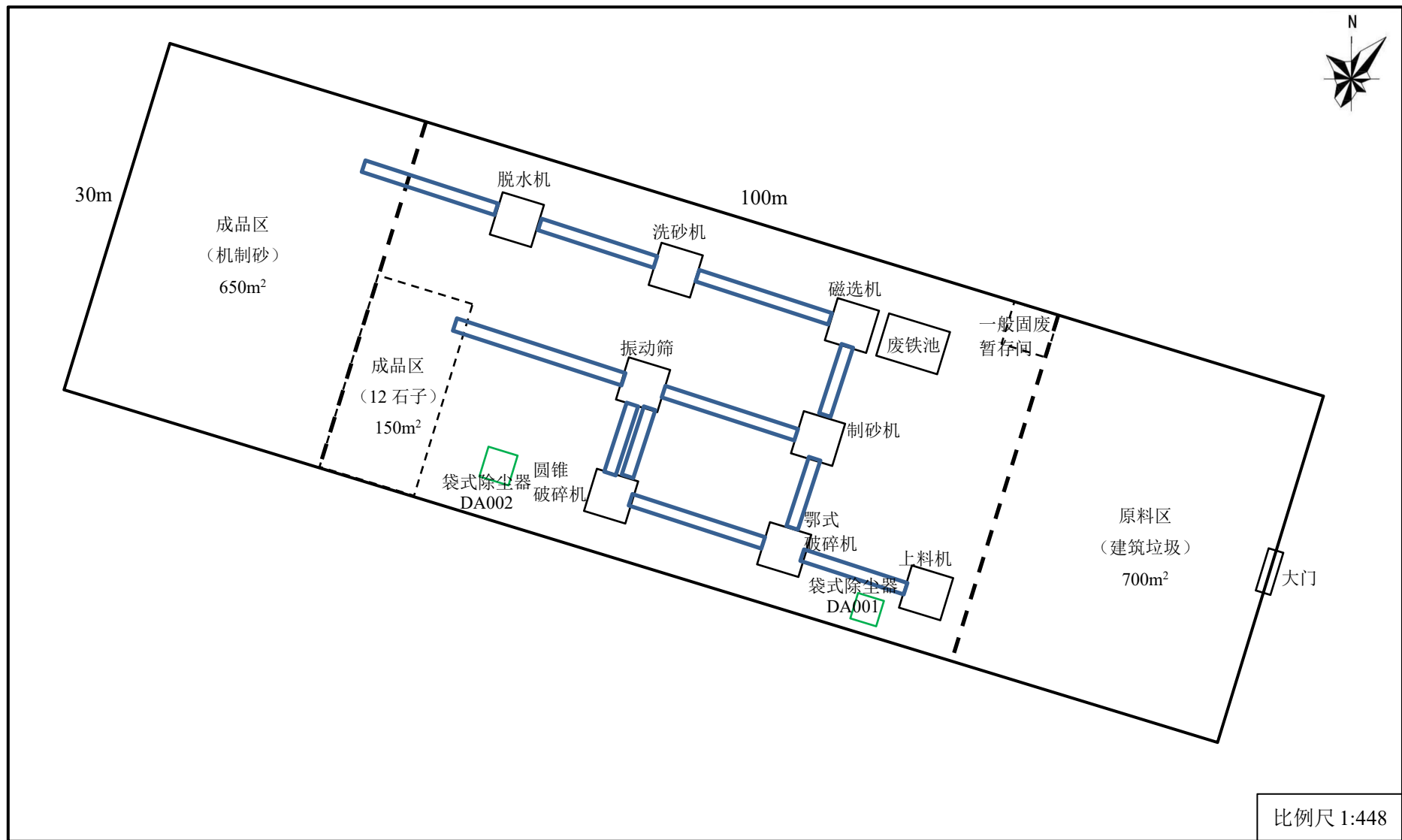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六 本项目四周及厂区现状图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士博

电话：13781742330

委托时间：2025 年 02 月 1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2-410422-04-05-104993

项目名称：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22MAEB9FBX2X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占地面积12988.92平方米，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生产规模：年加工处理建筑垃圾10万吨/年。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建筑垃圾）-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磁选-洗砂-脱水-产品（机制砂）。主要设备：上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磁选机、洗砂机、脱水机、压滤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备案后，请及时办理环评、能评、土地、规划等开工前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4月29日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地类查询说明

依据测绘队现状测绘，该宗是位于叶县辛店镇赵寨村，平驻公路南、焦桐高速公路东，面积 12988.92 平方米（位置详见测绘图）。根据 2023 年变更调查成果显示，该宗地地类为 0601（工业用地），符合叶县辛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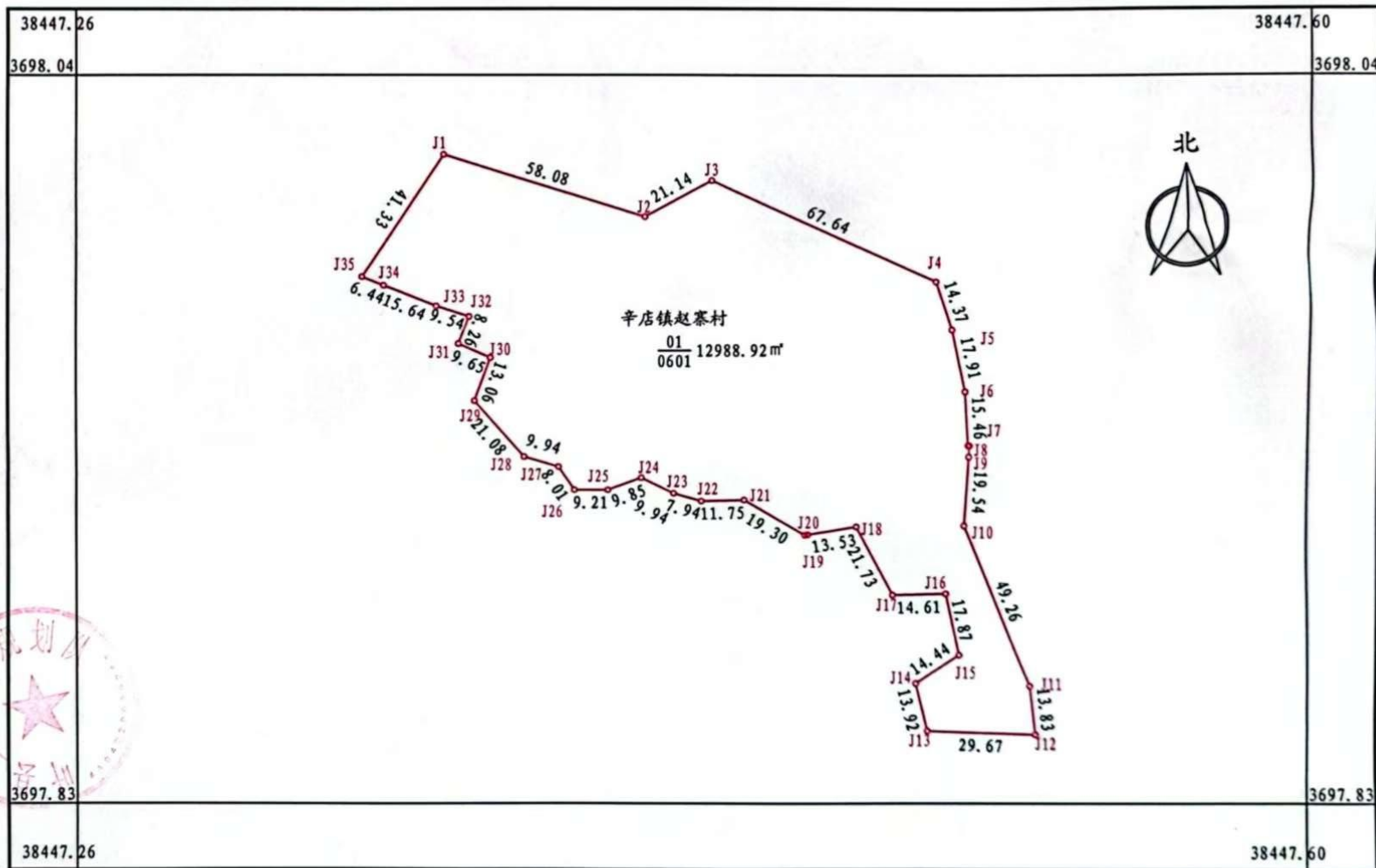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18日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698015.306	38447361.062		
J2	3697997.723	38447416.410	58.08	
J3	3698007.966	38447434.904	21.14	
J4	3697979.071	38447496.069	67.64	
J5	3697966.447	38447500.626	14.37	
J6	3697947.921	38447504.309	17.91	
J7	3697932.476	38447504.976	16.46	
J8	3697932.486	38447506.390	0.41	
J9	3697929.261	38447506.161	3.23	
J10	3697909.779	38447503.707	19.64	
J11	3697864.138	38447522.229	49.26	
J12	3697850.363	38447523.433	13.83	
J13	3697851.570	38447493.786	29.67	
J14	3697865.108	38447490.562	13.92	
J15	3697873.045	38447502.627	14.44	
J16	3697890.508	38447498.817	17.87	
J17	3697890.190	38447484.212	14.61	
J18	3697909.558	38447474.370	21.73	
J19	3697907.260	38447461.040	13.53	
J20	3697907.126	38447460.263	0.79	
J21	3697917.087	38447443.733	19.30	
J22	3697916.770	38447431.985	11.75	
J23	3697918.992	38447424.365	7.94	
J24	3697923.437	38447415.475	9.94	
J25	3697919.945	38447406.268	9.85	
J26	3697919.945	38447397.060	9.21	
J27	3697926.612	38447392.615	8.01	
J28	3697929.470	38447383.090	9.94	
J29	3697945.469	38447369.359	21.08	
J30	3697957.746	38447373.804	13.06	
J31	3697961.693	38447365.001	9.65	
J32	3697969.393	38447367.989	8.26	
J33	3697972.377	38447358.929	9.54	
J34	3697978.265	38447344.437	15.64	
J35	3697980.687	38447338.475	6.44	
J1	3698015.306	38447361.052	41.33	
面积 = 12988.92 平方米 = 19.483 亩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因土地租赁一事，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沙场，东至老止八路，西至高速路，南至变压器南约4米处，北至郭秋雨耕地边，面积约20亩。

2、该土地的租赁期限5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30年3月31日止，租金每年40000元，支付时间为每年的4月1日；乙方已支付的租金无论任何情况甲方不再退还。

3、乙方依法享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依法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4、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5、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将租赁土地交还给甲方时四至边界应清晰明确，并将土地上的机械设备、货物及时清理运走，否则归甲方所有，除上述机械设备、货物外的附属物均归甲方所有。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赁费。

（2）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2）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租赁费。

8、违约责任：

(1)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按时交纳土地租赁费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9、因国家政策、法律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解除。

10、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字、按印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马晓红

甲方连带责任担保人：张亮 41042219630507331X

乙方：朱博 411121199102024050

乙方连带责任担保人：张红文 410422197310150134
李青雨 410422197401161015

2025年4月1日

附件四：原料来源协议

建筑垃圾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叶县安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垃圾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筑垃圾基本情况

1.甲方需要购买建筑垃圾，乙方同意出售。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建筑垃圾种类为废混凝土，数量为10万吨/年，建筑垃圾质量要求为含水率4%、含土量6%。

二、合同期限及合作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年。

2.甲乙双方采取合作方式为购销模式。

三、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并按时交付。

(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款项。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并按时交付。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款项。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

四、价格及支付方式

1.建筑垃圾的价格为20元/吨。

2.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建筑垃圾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3.如甲方延迟支付款项，超过约定的支付期限，应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五、违约责任

- 1.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对方。

六、争议解决

- 1.协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出现争议，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 2.调解：如果协商无果，双方可寻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 3.仲裁或诉讼：如果调解也无法解决问题，双方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七、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除本合同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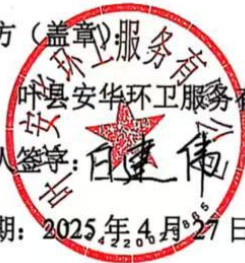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朱博

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叶县安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白建南

日期：2025年4月27日

关于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原料来源的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EB9FBX2X）现就“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
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原料来源资料内容的真实性，郑重声明如下：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原料来源资料内容真
实，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五：泥饼去向协议

泥饼去向协议

甲方（提供方）：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接收方）：平顶山嘉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进行机制砂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泥饼需要进行妥善处理，乙方有能力并愿意接收并综合利用这些泥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泥饼的去向达成以下协议：

一、泥饼基本情况

- 1.甲方提供符合乙方需求的泥饼，用于建筑砌块制造。
- 2.甲方提供的泥饼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泥土、砂石等，
- 3.预计甲方可提供泥饼量为8228.511吨/年，实际数量以甲方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产生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及合作方式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年。
- 2.甲乙双方采取合作方式为购销模式。

三、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泥饼，并按时交付。
- (2)甲方应确保供货的稳定性。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接收泥饼。
- (2)乙方应提供合理的卸货和存放地点。

四、违约责任

- 1.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对方。

五、争议解决

1.协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出现争议，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调解：如果协商无果，双方可寻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如果调解也无法解决问题，双方可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本合同约定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朱工博

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孙明豪

日期：2025年4月27日

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3月20日，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在平顶山市叶县组织召开了《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建设单位（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与会人员会前察看了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孙海伦现场参加会议。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占地面积12988.92平方米，建设年加工处理1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

2.项目代码（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410422-04-05-10499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备案主要内容：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赵寨村长岭北头2号，占地面积12988.92平方米，建设加工建筑垃圾生产线。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3 年度叶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的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的监测数据，澧河叶舞公路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废气：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破碎、筛分、制砂废气经过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产品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及产品储存区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输送皮带及物料转载点全封闭；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抑尘，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洗砂废水经浓缩罐（共设置 2 座浓缩罐，每座浓缩罐容积为 250m³）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于 1 座 1000m³ 的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定期清运，资源化利用（农田施肥）；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350m³）沉淀后，用于

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厂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铁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废铁池，定期外售；压滤泥饼经收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库（200m²），外售给制砖厂；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5m²的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4471t/a。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结论

报告表原则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的依据。

五、报告修订完善意见

1、完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定项目与高速公路的避让合理性；完善原料与产品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进一步细化原料来源、属性分析；进行生产规模与原料相匹配分析，能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进一步进行产能与构筑物、设施匹配性分析；校核产排污节点，核定源强并明确其来源。细化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艺废气收集措施、集气方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进一步进行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分析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完善厂区分区防渗、防控保障措施，并论证生产污水不外排的可行性；进一步明确泥饼存储条件、环保措施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分析噪声源强，校核影响分析环节。

4、细化项目平面图，优化平面布局；完善项目监测计划、环保投资验收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以及相关附件、附图。

专家组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平顶山宏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评审会地点：叶县

评审会时间：2025年03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完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定项目与高速公路的避让合理性；完善原料与产品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2、完善工程分析内容，进一步细化原料来源、属性分析；进行生产规模与原料相匹配分析，能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进一步进行产能与构筑物、设施匹配性分析；校核产排污节点，核定源强并明确其来源。细化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制砂工艺废气收集措施、集气方式、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进一步进行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分析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完善厂区分区防渗、防控保障措施，并论证生产污水不外排的可行性；进一步明确泥饼存储条件、环保措施及处置去向；进一步分析噪声源强，校核影响分析环节。

4、细化项目平面图，优化平面布局；完善项目监测计划、环保投资验收及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以及相关附件、附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技术评审组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修改	何青林
已修改	马国栋
已修改	王李红

